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5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优素菲先生 (阿尔及利亚)
嗣后： 阿莱希奥斯·米佐普洛斯（副主席） (希腊)
嗣后： 优素菲先生 (阿尔及利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萨哈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41：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 13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

议程项目 117：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财务状况

议程项目 129：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30：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关于留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适当奖励的综合建议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1：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A/61/741、A/61/852/Add. 15 和 A/61/869)

1. **Sach 先生**（主计长）介绍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A/61/741）。他说，按特派团最初分得的数额和实际开支计算，预算执行率为 92.9%。

2. 他在介绍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报告（A/61/869）时说，下一期间预算比前一期高出 9.9%，主要原因是下列各项的设施和基础设施费用增加：预计文职人员和特派团各地点费用增加，包括联海稳定团和海地国家警察人员将合用同一地点；计划设立 196 个本国工作人员员额；2006 年 7 月起对这类工作人员采用订正的薪金表。

3. 大会按照关于与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有关的负债和拟议供资办法的第 61/264 号决议作出一项决定，根据这项决定，特派团从利息和其他收入以及 2005/06 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中分得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费，将全额贷记给会员国。

4. **Saha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1/852/Add. 15）。他说，关于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如按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将减少 2 291 500 美元。该报告第 22-41 段就员额问题提出了建议。关于非员额开支，咨询委员会建议将拟议分摊的旅费减少到 2006/07 年支出估计数水平。

5. **Lithgow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里约集团发言。他说，里约集团十分希望为海地问题找到一项长期稳定的解决办法，并投入了大量精力和资源帮助维护海地的主权、独立和统一，加强该国的民主机构和管理能力，以及在充分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实现永久和平。

6. 他回顾 2005 年 5 月里约集团同欧洲联盟在卢森堡举行的第十二届部长级会议就加强合作和重建海地经济和社会作出的承诺。他说，建立秩序、消除治安恶化现象是加强国家体制，确保有一个守法环境，尊重人权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里约集团重视联海稳定团为支助海地政府和人民发挥的作用，并敦促它提供必要资源，完成选举后的任务。

7. 安全理事会第 1713（2007）号决议为联海稳定团作出了明确的任务规定，执行任务必须得到足够和可预测的资源，尤其是为了巩固法制、建立机构能力、加强公共信息活动、确保速效项目继续进行，以及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速效项目应得到支持，因为这类项目使更多的人接受特派团、在和平进程中建立信任、改善社会经济福利；而复员方案也有助于使冲突中的社会恢复和平。

8. 里约集团支持特派团把民政科、选举援助科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中由联合国志愿人员承担的职责移交给本国干事。它还支持特派团打算就拟定和执行《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社区减少暴力战略》和改进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立法，向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提供咨询。

9. 里约集团欢迎民政科采取步骤，协调将重点放在治理、机构支助和扩大国家权力，以及特派团支助社区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政府通过“海地国家警察改革计划”是特派团现阶段工作的中心；特派团内部的民警也必须得到所需的支助，以便建立基础设施，协助执行改革计划。里约集团为此支持秘书长关于在最高级别设立法治工作组协调员一职的提议。

10. 里约集团回顾，特派团在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设施内设立了一个灾后恢复中心，确保在发生灾情或治安恶化时特派团能够继续稳定地开展行动。最后，里约集团还对特派团出现高出缺率表示关切，希望更详细说明咨询委员会建议减员带来的影响。

11. **Poulin 先生**（加拿大）还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他说，尽管环境艰苦，但联海稳定团还是取得

了进展，如举行了公平自由选举，恢复了治安。此外，特派团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密切合作关系，也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维持和平行动学习的典范。

12. 三国代表团承认，为维持和平编制预算不是一门精确的科学，但是敦促秘书长进一步努力精确预算假设，设法减少每个预算期间结束时未支配的余额。它们欣见特派团有足够的现金余额，敦促会员国继续全额、及时、不附带条件地缴纳摊款，以便及时向部队派遣国偿还款项。

13. 三国代表团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支持设立两个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员额，向海地总统办公室提供咨询，认为这种安排将为特派团执行能力建设任务提供必要的问责结构。法制改革十分重要，它们希望了解咨询委员会建议以低于原前提议的级别来填补法治工作组协调员职务的理由是什么，以及这样做对特派团执行任务产生什么样的实际影响。

14. 本国干事 75% 的出缺率影响到特派团在国内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作用，而这是过渡到建设和平阶段的一个关键因素，因此他希望了解造成这一出缺率的原因，秘书长为改善这种状况计划采取的步骤，以及秘书处对利用现有空缺而非扩大人员配置的可行性的看法。他希望，在 2007 年 10 月延长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时，将以秘书长即将提交的报告中为海地面临的治安风险、挑战和优先事项作出的全面评估为基础。

15. **Tarrisse da Fontoura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认为，对于海地的危机不可能找到一种纯军事解决办法。为了防止海地局势恢复原状，联海稳定团必须具备所需的资源，协助海地当局努力稳定国家局势、改革法律制度、建立法律和秩序、保护人权、协调援助努力，为可持续发展铺平道路。

16. 巴西代表团欣见提交的预算清晰明了，欢迎特派团中增加海地工作人员。巴西代表团还坚决支持执行

125 项培训和能力建设、恢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以及社会动员等速效项目。这些项目将增加对特派团的信任，让特派团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安全理事会第 1743（2007）号决议承认速效项目的重要性，巴西支持为速效项目拨款 200 万美元。

17. 巴西支持特派团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作为新重点，欢迎就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战略的结构和执行，以及就武器储存和销毁等作业方面的后勤支助，向海地当局提供咨询。在规划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时必须铭记海地的社会和政治特点。

18. 在这方面，他要求秘书处保证把一个 P-3 员额降至 P-2 的做法不会妨碍特派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的工作。巴西代表团支持在首席副特别代表办公室内设立法治工作组协调员（D-2）一职。将该员额设在 D-2 职等理由充足，因为此项职务的工作将面临实质性和技术性挑战。

19. 人道主义和发展协调需要有足够的资源。巴西支持为新闻方案作出的预算数额拨款，因为海地人民需要充分了解特派团的活动。

20. **Arias Cardena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海地是区域内的一个先锋，它是第一个取得独立的国家，是争取消灭奴隶制的带头国家。海地目前的危机必须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2004 年国际社会在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合法政府被推翻之后通过安全理事会派遣了联海稳定团的前任——多国部队。

21. 尽管某个国家可能希望利用这一局势，满足控制的愿望，但是海地人民恢复了宪政。这方面的一个里程碑是，成立了民主选举的勒内·普雷瓦尔政府。委内瑞拉政府支持特派团协助恢复民主机构，推动社会发展，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行动。

22. 特派团的中心目的必须是帮助海地政府推动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速效项目应该得到支持，项目开展的期间和资源不应受到限制。另一项优先工作是改善治安环境。这方面的工作不得涉及对平民使用武

力，因此联合国人员的行动应该受到海地当局所设规定和条件的制约。解决海地目前危机的国际举措不应妨碍海地人民最终决定本国政治和社会体制，或有利于消除贫穷的发展进程的权利。国际社会必须确保选举进程透明。

23. 委内瑞拉政府为了大力声援海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其他国家，以及为了推动南南合作，签署了一系列有利于海地的社会发展协定。这些协定包括为人道主义基金、机场的修建、医疗保健、食品、医药、垃圾的收集和处理等采取措施和提供捐款，以及根据玻利维亚支援美洲倡议提供燃料供应。

24. **Sanchez Izquierdo 女士**（厄瓜多尔）说，和平、安全与发展之间关系密切，表明各项维持和平行动的设计、规划和执行应该综合、一致、协调地进行。厄瓜多尔认为，冲突地区内的人民必须看到和平带来的具体好处，因此向联海稳定团派遣了工程人员。速效项目也改善了日常生活，使得联海稳定团能够在国家权力几乎真空的地方行使权力和提供保护。联合国通过在海地的存在，创造了 65 万个就业机会，对民众直接产生影响，帮助建立信任、促进交流和作出承诺，从而协助改善治安。

25. 在培训方面，所有改革工作都应以维和工作人员和部队派遣国人员为重点。联合国组织提供的培训使厄瓜多尔能够增派特遣队，在本国进行维持和平培训。不过，厄瓜多尔和其他中等收入国家尽管坚定地致力于维持和平，但仍然面临所支付的维持和平摊款多于经常预算摊款的困难局面。拖延偿付款项的问题产生不良影响，必须加以解决。

26. **Merores 先生**（海地）说，海地代表团十分感谢国际社会继续帮助海地，设法为海地的许多问题找到可行和持久的解决办法。海地尤其感谢最近联海稳定团和海地国民警察携手，把治安恢复到相当一段时间不曾有过的好水平。尽管任务十分艰巨，有时未能按期完成，但各有关方面都必须坚韧不拔，确保海地

实现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为此，海地政府最近采取步骤，鼓励更多的私营投资。

27. 海地代表团欢迎在特派团 2007/08 年预算中为速效项目提供资源和在特别动荡地区成立 7 个社区防止暴力和发展委员会，同时也关切地看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这一重要问题在预算总额中所占份额很小。海地代表团还对打算降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和采购科的一些职位的职等或改变其职类表示关切。特派团征聘更多的地方人员是件好事，应在这方面继续努力，降低地方工作人员的高出缺率。

议程项目 132：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 (A/61/679、A/61/752、A/61/759 和 A/61/852/Add. 14)

28. Sach 先生（主计长）介绍秘书长关于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战略部署储存使用情况、包括采购合同授予情况的报告 (A/61/679)。他说，所述财政期间的预算执行率是 87.4%，为战略部署储存拨款 30 625 600 美元，这些储存的补充支出是 47 831 100 美元。

29.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后勤基地拟议预算 (A/61/752)，将比前一个预算增加 14.7%。主要是增加 8 个国际员额和 12 个本国员额，以及购置硬件和软件用于拟议的战略空中业务中心、工程设计股和地理信息系统中心，以及保管和零部件费用增加，说明后勤基地信息和通信设备总的盘存价值较高。

30. 根据大会第 60/267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还详细说明了业务概念、所涉财政和法律问题、及后勤基地扩大预计带来的好处。2006 年 7 月至 10 月，维持和平

行动部对后勤基地进行了一次全面组织审查，得出了新的业务概念，提出了新设三个实体和新的组织图表的建议。

31. 虽然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包括相当于净薪金 8% 的数目，用于本组织无资金着落的离职后医疗保健计划的债务，但是因为大会关于与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有关的负债和拟议供资办法的第 61/264 号决议作出的决定，这笔数目不列在 2007/08 年预算内。

32. **Saha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A/61/852/Add.14）说，咨询委员会关于人事管理和支助处、租户股和后勤基地服务重组试点项目以及不把净薪金 8% 的数目用于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的建议，将使预算减少 378 100 美元。

33. 关于在后勤基地新设三个租户股的提议，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有 5 个员额编制的战略空中业务中心的提议。委员会还建议，设立地理信息系统中心和工程设计股所需的员额在现阶段应由一般临时助理项下供资。

34. 在后勤基地改组方面，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设立四个本国员额的提议。对后勤基地服务的改组是根据调整现行职能，把支助后勤基地的工作同支助外地特派团的职能分开的做法进行的，不应增加费用，也不应扩大职等结构。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不采纳将员额改叙为较高职等或设立高于被裁撤员额的新员额的提议。

35. **Mitsopoulos 先生**（希腊）副主席主持会议。

议程项目 117：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财务状况 (A/61/897 和 A/61/924)

36. **Wong 女士**（方案规划和预算司）介绍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财务状况的报告（A/61/897）。她说，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555 决定的要求编写的，该决定要求秘书长报告研训所 2007 年的财政情况。

37. 大会在该项决定中决定作为例外情况授权秘书长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中，向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承付至多 190 000 美元的款项，但收到自愿捐款后须全额偿还。

38. 最近在审查该所信托基金的状况时发现，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之前的 2006-2007 两年期收到的 385 000 美元自愿捐款不足于使该所运作到 2007 年底。如果使用 190 000 美元的承付权，2007 年所需资源的缺口将是 647 900 美元。

39. 190 000 美元承付权和另外的 647 900 美元，是大会第 60/247 号决议批准的该所 2006 年运行费用 1 042 200 美元之外的数额。

40. 因此，请大会作为例外情况授权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再承付至多 647 900 美元的款项，用作该所 2007 年余下时间的运作费用，但收到自愿捐款后须全额偿还。

41. **Saha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A/61/924）说，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列在报告第 3、5、6、8 和 9 段。

42. 研训所面临的根本问题仍未解决，即需用靠自愿供资开展业务，而自愿供资却不足。

43. 如执行局 2007 年 5 月 30 日会议批准该所预算并收到更多自愿捐款，秘书长的提议便可授权他作为例外承付 647 900 美元。

44. **Hussain 先生**（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重申 77 国集团支持大会第 60/229 号决议，以及目前为振兴研训所作出的努力，并支持向其提供 2006-2007 两年期行使核心职能所需的资金。他感到遗憾的是，77 国集团关于资助研训所到年底的提议未被采纳。这使得大会在作出先前决定后的两个月内不得不再度面对此问题。

45. 研训所是联合国系统内唯一一个负责推动和开展研究和培训方案，在世界各地提高妇女地位、促进男女平等的机构，是设在发展中国家的少数几个机构中的一个，所以他敦促已承诺提供财政援助的捐助者尽快履行承诺，确保该所财政情况稳定。77国集团欢迎执行局进一步说明该所的预算和自愿捐助状况，同时充分支持授权秘书长承付 647 900 美元。

46. **Lithgow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里约集团发言。他说，里约集团充分、无条件地支持研训所，它是联合国系统内少数几个总部设在发展中国家的机构之一，是唯一一个负责培训妇女的机构。里约集团支持研训所，是因为相信该所有能力完成各项任务，尤其是在性别问题、安全、国际移徙、治理、政治参与等方面，最重要的是在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调活动方面。

47. 里约集团看到会员国近些年向研训所提供了宝贵支持，同时认为，研训所仍需要支持，才能履行核心职能，开展工作方案，使其能够注重关键的研究和促进工作，改善世界各地妇女的状况。

48. 研训所尽管面临财政困难，其主任仍成功地调整、协调和修订了该所的政策，把重点放在推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男女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战略和优先领域方案。应记住，研训所还在圣多明戈向联海稳定团提供服务，尤其是向灾害复原中心提供服务。

49. 研训所执行局由每个区域集团的两名代表组成，其工作明确表明了会员国对确保研训所持续运行和稳定的承诺、兴趣和愿望。里约集团感谢向研训所提供自愿捐助的会员国，敦促其他会员国也提供自愿捐助。里约集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研训所应继续努力，使捐助基础多样化，明确预计收到认捐款项的日期，从表格中取消已经很长时间、不大可能落实的认捐。

50. 里约集团回顾，大会第 60/229 号决议第 10 段决定充分支持当前为振兴研训所而进行的努力，并在这

方面提供必要资源，使研训所能够在 2006–2007 两年期继续执行核心任务，因此相信，第五委员会将避免争执，探讨如何向研训所提供必要的资源，在 2007 年不间断地继续开展工作。

51. **Hill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注意到研训所工作和管理调整方案得到的改进，但该所仍缺少捐助国的足够支持，无法保持目前的活动水平。

52. 他在回顾大会一些决议和第 61/555 号决定批准供资时说，很显然，虽然研训所的章程要求其在自愿捐助基础上开展业务，但大会被迫花很大力气，对该所资金的不足予以补偿。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很正确地指出，研训所面临的根本问题仍未解决。

53. 会员国没有责任通过分摊的会费再度向研训所承付款项，使其能够运行到 2007 年底。有人认为自愿捐助将很快到位，可以偿还先前承付的 190 000 美元，并填补预算的缺额，然而恰恰相反，研训所再次要求提供补助金，来继续开展工作。这种一再向大会提出要求的做法，不是研训所今后开展业务的妥当基础。

54. 研训所应该重新审查预算和工作计划，减少人事费用，以便准确反映目前捐助国的承付款项，而非争取更多的补助金。他同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研训所应该更严格地按照其收到的自愿捐助额来编制预算。

55. 会员国有责任支持研训所的工作，向其提供运作所需的资源。当会员国被要求维持该方案创纪录的预算水平时，本组织是无法为此提供补贴的，在设立该方案时达成的理解是它是要靠自愿捐助来运作的。

56. **Yamada 先生**（日本）说，研训所《章程》第六条和第七条明确规定，研训所是在自愿捐助基础上运作。先前提供给研训所的补助金是无法接受的，因为这妨碍会员国妥当管理联合国资源，也有悖于财务纪律。

57. 研训所尚未偿还大会第 61/555 号决定批准的 190 000 美元承付额。日本代表团关注研训所的规划

和财政管理能力，因为研训所没有能够避免预算的增加，也没有成功地募集到自愿捐助来偿还这笔款项。总之，研训所有责任偿还这笔金额，不应向研训所 2007-2008 年方案预算提供补助金。

议程项目 129: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30: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续)

关于留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的适当奖励的综合建议 (A/61/824 和 A/61/923)

58. **Thatchaichawalit 先生** (方案规划和预算司) 介绍秘书长关于留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的适当奖励综合建议的报告 (A/61/824)。他说，报告是根据大会关于两法庭资金筹措的第 61/241 号决议和第 61/242 号决议编写的。

59. 他提醒委员会，留用两个法庭的工作人员是大会一段时间以来所关注的问题。大会第 61/241 号决议和第 61/242 号决议赞同咨询委员会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设立工作人员留用奖金所涉经费和任何其他问题的报告 (A/61/591) 中的建议，其中要求秘书长进一步探讨如何采用现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包括其附件三 (关于解雇补偿金)，以留用两法庭的工作人员，直至法庭完成任务。

60. 秘书长报告提出了法庭工作人员留用适当奖励的建议，考虑了最近对法庭何时完成工作进行的估计。由于留用奖金主要在 2009 年和 2010 年支付，设立这项奖金的所需资源将列在两法庭 2008-2009 年和 2010 年的拟议预算中。设立留用奖金不会给现两年期带来任何财政影响。

61. **Saha 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介绍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 (A/61/924) 说，秘书长表示，留用奖金只适用于须留在法庭任职直至法庭不再需要其服务并裁撤其员额的工作人员。咨询委员会得到保证，两法庭按照剩余待审案件实际数目和每个案件所需工作人员人数，认真审查了 2008-2009 两年期预期工作量。随着两法庭转入上诉阶段，预计 2008-2009 两年期的案件数目将减少。

62. 咨询委员会承认两法庭的特殊性质，包括很大比例工作人员行使的专门职能在联合国系统内不易找到。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附件三的规定，利用留用奖励是使两法庭能够留用所需工作人员直至其员额被裁撤的有效办法。咨询委员会建议，应该考虑将关键人员获得留用奖励资格前的规定服务年限从连续服务 2 年增加到 5 年，直到员额被裁撤。在目前情况下，留用奖励将自 2008-2009 两年期开始生效。

63. 咨询委员会还建议，留用奖励的行政安排应该以大会的临时决定为准，而非修订《工作人员细则》。

64. **Hussain 先生** (巴基斯坦) 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说，由于预计两法庭将在 2010 年关闭，77 国集团完全理解法庭有特别专长的工作人员的忧虑，以及确保法庭工作持续进行的必要性。秘书长报告中概述的战略为大会本届会议作出决定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65. 在两法庭工作的最后阶段流失专业人员、专门人员和受过培训的人员，将严重影响目前正在审理和今后将审理的十分复杂、或涉及多名被告的案件。77 国集团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留用奖励将防止生产力的损失和节省工作人员轮调费用，因此能节省大笔经费，77 国集团认为留用工作人员对于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完成两法庭的工作至关重要。

66. 应在对两法庭不间断地完成工作需要哪些具体类别的工作人员，以及提出留用奖励所涉财政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期间提供更多信息。

67. **Woeste 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摩尔多瓦发言。他说，欧洲联盟十分重视两法庭的工作，全面支持完成工作的时间框架。

68. 他记得曾就留用奖励问题进行过讨论，所有会员国都认为主要目标应是留用核心人员，让法庭能够完成工作，避免不必要的拖延。需要找到恰当的方式实现这项目标。

69. 在这方面，他期待着在就综合提议的基本假定、两法庭整个完成阶段的缩编及可能成为的先例等一系列问题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期间能够得到澄清。

70. **Kishimoto 先生**（日本）说，秘书长提交的报告没有涉及得到大会第 61/241 号决议和第 61/242 号决议赞同的咨询委员会前次报告（A/61/591）中的结论和建议。他要求秘书长作出保证，即设立提议的留用奖金一定要严格遵守两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71. 虽然提议的留用奖金是要确保这两个特设机构完成其任务，但其中涉及人力资源管理的重大问题，将成为联合国其他现有行动和未来行动的一个先例。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应该先认真考虑这一提议对联合国共同制度所产生的影响。

72. 秘书长的报告没有根据其中的预测提供精确的成本——效益分析。需要完全按照两法庭的缩编计划确定费用估计数，缩编计划明确说明了《完成工作战略》今后各个阶段需要的经费。

73. 根据目前的建议，留用奖金适用于每一个职类，对此需要重新审查。应该只向因其专长而必须留用的工作人员发放留用奖金。

74. 由于没有得到所需的基本信息，日本代表团既不赞同秘书长的报告，也不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75. **Yousfi 先生**（阿尔及利亚）重新主持会议。

76. **Nkayivu 先生**（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说，两法庭的工作是国际司法制度的重要一环。对于

两法庭面临的工作人员留用问题，大会应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法庭实施其《完成工作战略》。

77. 他回顾秘书长早先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设立工作人员留用奖金所涉经费和任何其他问题的报告（A/61/522），其中秘书长认为，留用奖金所涉经费足以抵消工作人员更替率高而带来的额外开支，并说大会显然须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一问题。因此非洲集团支持秘书长请求核可适用《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附件三“长期任用”项下规定的解雇补偿金，专门批准为两法庭工作人员发放留用奖金的款项。

78. **Garcia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秘书长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为再次讨论在两法庭整个运作期间留用关键工作人员的适当奖励问题提供了机会。自从咨询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10 日提出关于两法庭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A/59/561）以来，一直在审议这一问题。但是两年来，留用奖励问题的两个基本方面一直未得到适当处理：列出关键员额的综合缩编计划以及成功的留用奖金同可以接受的更换率之间的相互关系。

79. 关于综合缩编计划，如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秘书长尚未回应咨询委员会和大会的要求，提出关于更准确地确定《完成工作战略》可预见阶段中需要的专长、职能和员额的工作人员留用综合建议。他重申美国代表团要求秘书长提供这方面信息，好让会员国在任何留用奖金实施前对其进行审查。若没有更多的信息，美国代表团无法支持这一说法，即现任工作人员全部或绝大多数都很关键，因此应给予奖励以便留用。

80. 他还表示，美国代表团希望更多地了解留用奖励计划如何影响预计的工作人员更换率。秘书长提出的更换率似乎是按照法庭以往工作人员更换率，而非目前的数据计算的。他还希望了解，长期任用工作人员为在法庭解散前继续工作，除根据适用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获得多出 50% 的解雇补偿金以外，是否还有资格得到留用奖金。

上午 11 时 45 分散会